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完成有關股權買賣協議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的30%股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法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齊珍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將由其刊載日期起最少七天於「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engyinhe.com刊載。